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内部考核机制的调整进行，有利于保障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以及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